

回 函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经我司情况核实，并电话征询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现回复如下：

除航天机电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你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你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航天机电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复 函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来函的问询事项，现复函如下：

1. 除你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我集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我集团公司在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专此复函。

